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 990047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 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 6.48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 全面要约 (804,107,924 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收购人: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 收购人证券账户: 0800216346
- 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席位代码: 045400
- 申报方向: 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 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 (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现就君华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7

2、申报价格：6.4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有限售条件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齐翔腾达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三）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竞争要约时的撤回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要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司法冻结时的撤回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不可撤回期间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30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联系电话：0533-7547782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